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7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

被告 立益昌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泊鈞

被告 王沛祈（原名王靄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83,33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1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合

01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02 二、被告立益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立益昌公司）、王泊鈞均經
03 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5 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立益昌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向原告借款
08 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並邀被告王泊鈞、王沛祈為連
09 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6日起至118年3月26日
10 止，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款機動利率加碼1.21%計算（被
11 告違約時為 $1.715\% + 1.21\% = 2.295\%$ ），被告應自借款日
12 起，按月償還本息，且逾期償還本金獲利息時，按借款總餘
13 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4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
15 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視為到期時，被告同意寄存
16 於原告之各種存款及對原告之一切債權，原告有權進行抵銷
17 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詎料，被告立益昌公司114年8
18 月25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
19 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於抵銷被告存款（利息抵銷456元、違
20 約金抵銷911元），利息沖償期間為114年8月26日起至114年
21 8月28日止。故被告立益昌公司尚欠借款3,583,339元，及自
22 114年8月28日起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2
23 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前揭利率1
2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5 又被告王泊鈞、王沛祈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
26 清償之責。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連
2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28 二、被告王沛祈不否認本件債務及伊擔任連帶保證人之事實，惟
29 辯稱：不清楚借款金額，目前打零工無資力償還等語。

30 三、本件被告立益昌公司、王泊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
02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核屬相
03 符。被告王沛祈不爭執有擔任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之事
04 實；被告立益昌公司及王泊鈞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原告所提事
06 證，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0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8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
10 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馮姿蓉